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精神，按照区委编办《关于做好全区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据《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编制了《临淄区司法局权责清单》，已于2019年8月5日公布。

2020年8月5日，市司法局印发了《淄博市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2020）》，2021年10月21日，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动态调整〈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的通知》，据此，我们对《临淄区司法局权责清单》进行了调整，现予公布。

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和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不断提升清单的时效性、实用性和便民性。

附件：临淄区司法局权责清单（2021）

临淄区司法局

2020年10月21日